

雲林縣 111 年度外國人足球暨法令宣導活動 競賽規則

- 一、 目的：配合雲林縣運動年的推展，提倡移工正當休閒運動，藉由足球運動以球會友增進國際情誼，提升本（雲林）縣雇用移工和業主間的勞資互動關係，增進工作效率。
- 二、 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新聞記者協會。
- 五、 競賽組別：五人制足球賽
- 六、 參賽資格：參賽隊伍以本縣僱有移工之公司、工廠等組隊名參加，每家報名參賽隊數不限，凡隸屬該公司（工廠）身體健康足以參加激烈運動者之移工或勞工，均可混合組隊參賽，隊職員數不得多於 12 人，球員只能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複或跨隊報名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111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虎尾鎮立體育場（草地）
- 九、 比賽規則：採 5 人制賽制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 5 人制足球規則。
- 十、 報名須知：
 - 1、每隊球員不得少於 7 名，男女不拘。
 - 2、各隊報名時須據實填報相關資料，以作為資格核查之依據。
 - 3、各隊報名應在 111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截止。
 - 4、各項相關事宜將會公告於本府勞青處資訊網，另製冊於 7 月 20 日上網公告。
- 十一、
 1. 抽籤日期：預計 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4 樓諮詢室辦理。（不另函通知）
 2. 技術會議：同上。
- 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 - 1、各組每場比賽三十分鐘，分上、下半場各十五分鐘、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 - 2、各隊球員及隊職員須著自製（購）之團體球服，球員球衣

褲須印有號碼，以及附戴穿著長襪、護脛、塑膠顆粒底或平底球鞋，守門員球衣顏色須和隊員明顯異別，未著上述裝備之球員不得上場，所需裝備由各隊自行購置。

- 3、鑒於比賽場地為草地，建議球員穿橡膠顆粒或平底球鞋。
- 4、替補球員亦須穿戴標準配備。
- 5、各組採用五人制標準 4 號低彈跳比賽用球。
- 6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、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、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區、球隊教練團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7、參賽隊伍之交通工具由各隊自行處理。
- 8、參賽隊伍以 8 隊為限，依報名先後受理；賽程採 A、B 兩組分組循環制，各組取前 3 名進入決賽，分組第一名直接進入第一、二名決賽，分組第二名直接進入第三、四名決賽，分組第三名直接進入第五、六名決賽。
- 9、未盡規定事項，另行頒訂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1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
- 2、參加比賽選手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。
- 3、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中，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、妨礙比賽，相關裁判長當予隊職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- 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、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(四)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- (五)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 - (六) 凡比賽中途棄權，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。

十四、名次裁定：採 A、B 兩組分組循環制，各組取前 3 名進入決賽，分組第一名直接進入第一、二名決賽，分組第二名

直接進入第三、四名決賽，分組第三名直接進入第五、六名決賽。

- 1、勝一場 3 分。負 1 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、勝一場 3 分。負 1 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
- 3、惟為提供循賽後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以正負球數多者為勝方；如仍相同者，再以進球數多者為勝方。
- 4、決賽和局後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兩隊再各派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5、以上各點仍無法判定時、則有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錄取名次取 5 名，第一名獎勵 1 萬 8 千元禮券、第二名獎勵 1 萬 5 千元禮券、第三名獎勵 1 萬 2 千元禮券、第四名獎勵 1 萬元禮券、第五名獎勵 8 千元禮券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1、比賽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有各隊提檢查外、賽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2、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十七、其他：

1. 垃圾不落地、回收請分類，敬請配合！
2. 配合防疫，遵守各項防疫規定。